

主旨: 108年6月15日畢業典禮應屆畢業生歸還學位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畢業典禮當天歸還方式：

- 1、日期：108年6月15日 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展示廳。
時間:18:00~20:30 辦理歸還學位服。
- 2、大學部採線上辦理離校手續，研究所採紙本與線上並行，請依程序辦理離校，保管組毋須簽章。
- 3、畢業典禮當日歸還學位服，不受團體借用團體歸還限制。

二、畢業典禮以後學位服歸還方式：

- 1、請於 108年7月31日前歸還。逾期歸還者，需繳納行政處理費用，每套每逾1日罰金新台幣50元(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例假日)，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 - 2、請於上班時間至保管組辦公室(郵局二樓)歸還，7/12、7/19、7/26、8/2、8/9、8/23日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。(將依新的行事曆為準)
 - 3、團體借用者，原則上以團體歸還為準，如個人有特殊需求仍可個別歸還學位服。
- 三、借用之學位服(包含帽子、披肩、袍服)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以實際購買價金賠償。
- 四、畢業生歸還前，請務必確認學位服是否向校方借用，請至教學務系統中確認學位服借用狀態。